|  |
| --- |
| 附件1 |
| **作品推荐表**  |
| 推荐单位：（推荐单位盖章） | 序号： |
| 节目名称 |  |
| 制作机构 |  |
| 作品类别 | □网络剧 □网络电影（含微电影） □网络微短剧 □网络纪录片□网络动画片 □短视频 □网络音频节目 □网络综艺 |
| 作品长度（时长×集数） |   | 首播日期 |  |
| 播放网站 |  |
| 作品权利人(需与版权承诺书一致) |  |
| 主创人员 | （需包括导演、编剧、主演，总人数不超过3人） |
| 节目主题 |   |
| 推荐单位意见 | （推荐单位填写推荐意见）  |
|
| 市级广电行政部门意见 | （市级广电行政部门盖章） |

|  |  |
| --- | --- |
| 作品内容简介 | （作品内容简介字数需500字以上）  |

填 表 说 明

一、本表请使用计算机如实准确填写各项内容。

二、本表填报字体请使用**宋体14号**。

三、如为专为此次活动创作的节目首播时间及播放网站处请注明专为此次活动创作。

四、作品权利人需要与版权承诺书一致。

五、主创人员**需包括导演、编剧、主演，总人数不超过3人**。

六、作品**内容简介字数需500字以上**。

七、本表前九行及内容简介由推荐单位填写，第十行由市级广电行政部门填写并盖章。

八、**表格右上角序号请市级广电行政部门按作品顺序表编号。**

九、请按“填表说明”的要求，准确、清晰地填写推荐表各栏内容，所有项目都为必填，请勿空白。

十、各推荐单位若有不明问题，请联系市级广电行政部门，或通过市级广电行政部门与省广播电视局网络处联系。

十一、**参选作品如直接报送至主办方，市级广电行政部门意见一栏可不填（无需盖章），**其它项目为必填项，否则无效。作品权利人如为机构不可写个人。